

安徽理工大学学术出版中心文件

出版〔2018〕4号

签发人：胡友彪

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约稿暂行规定（修订稿）

一、目的

为增强特色栏目、优势学科栏目影响力，扩大优质学术论文稿源，不断提高我校学报学术质量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二、约稿人员、方式、对象和程序

1. 约稿人员：编辑部责任编辑，编委会成员，校内外学者、优秀审稿专家等。

2. 约稿方式：电话约稿、信件约稿、邮件约稿、参加学术会议约稿、直接拜访约稿、通过编委约稿、委托他人约稿等。

3. 约稿对象：国内外著名专家、学者，本科院校教授（含特聘教授），其他科研单位的正高职称人员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文章需为省级以上重点非教研项目成果）和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文章需为国家级、教育部项目成果）。

4. 约稿程序：由约稿人以某种形式向约稿对象约稿，约来的稿件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后送交其他审稿专家审读，编辑部综合审稿人审读意见后报主编审批决定。

三、约稿版面费用及报酬

所约稿件经终审刊发，免收版面费；并给予所约稿件的作者

1000~2000 元稿酬示谢。如果所约稿件的作者为国内外著名专家、学者，稿酬可适当增加。

四、约稿经费的支付

1. 学术出版中心统计、核实学报每期刊发的约稿信息，编制约稿酬金表；
2. 约稿酬金表包括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约稿文章标题等，报分管领导签批；
3. 分管领导签批后，报财务处进行报销手续；
4. 对于国内外著名专家、学者的稿酬增加，应请示分管领导签批；
5. 每期签批一次。

五、其他

1. 为完成学校制定的工作任务而执行的约稿，学术出版中心免收版面费，但不给予奖励性稿酬。
2. 本校在读博士在学报发表文章，属于导师省级以上重点基金项目成果的，免收版面费。

六、本规定由学术出版中心负责解释。

